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

见

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世南：_____

俞雪华：_____

李建康：_____

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